

审计报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373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96



审计报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美特”）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康美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康美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康美特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孝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035,449.27	647,234.13	1,689,255.41	短期借款	五、16	9,800,000.00	9,800,000.00	1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759,500.00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2,765,261.49	12,223,601.98	2,852,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4	57,178,256.28	52,250,349.66	37,277,464.71	应付票据				992,000.00
预付款项	五、5	3,376,950.19	623,554.31	1,420,519.12	应付账款	五、17	16,151,684.38	21,927,492.65	4,249,943.6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8	788,754.81	702,663.63	561,732.74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950,680.69	3,501,997.15	939,326.1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0	3,381,840.47	3,044,430.89	1,498,957.02
其他应收款	五、6	1,529,379.00	1,662,283.94	8,561,346.49	应付利息	五、21	66,767.19	57,031.86	28,53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7	17,551,979.40	13,831,688.68	6,730,469.06	其他应付款	五、22	9,644,797.23	8,220,164.13	14,254,54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950,044.15	3,033,168.70	550,266.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94,146,819.78	98,271,871.40	59,081,721.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6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2,784,524.77	57,253,780.31	37,525,033.41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4	1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0	56,090,384.63	56,610,894.24	32,644,882.00	其中: 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1	3,397,567.72	2,502,765.02	505,470.09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2	6,849,155.06	6,838,793.33	6,900,392.85	递延收益	五、25	2,375,000.00	2,500,000.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344,939.99	1,267,317.39	1,207,097.32
商誉	五、13	5,834,734.32	5,834,734.32	515,10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1,037,41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9,939.99	23,767,317.39	1,207,09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062,256.14	1,242,369.29	449,344.42	负债合计		76,504,464.76	81,021,097.70	38,732,13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75,343.61	737,655.00	5,167,869.76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09,441.48	74,267,211.20	47,420,474.61	股本	五、26	37,500,000.00	37,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53,174,138.50	8,237,825.00	1,4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4,495,485.43	3,365,295.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2,260,086.58	40,891,985.28	32,286,0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34,225.08	91,125,295.71	67,051,319.89
					少数股东权益		217,571.42	392,689.19	718,74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51,796.50	91,517,984.90	67,770,065.20
资产总计		169,656,261.26	172,539,082.60	106,502,19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56,261.26	172,539,082.60	106,502,195.93

法定代表人: 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瑞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732,992.17	114,445,456.99	101,975,058.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32,732,992.17	114,445,456.99	101,975,058.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36,195.35	103,623,764.34	64,992,944.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20,282,550.40	67,464,257.11	45,725,72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197,204.64	872,692.19	1,163,180.60
销售费用	五、32	2,229,832.79	8,270,656.07	5,234,090.08
管理费用	五、33	6,074,494.14	23,282,557.88	11,322,834.63
财务费用	五、34	876,735.02	3,418,736.28	1,098,556.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124,621.64	314,864.81	448,56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111,3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599.26	102,583.49	28,10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0,066.08	10,924,276.14	37,010,223.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127,787.50	1,282,668.00	45,91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668.00	25,913.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5,422.87	729,092.30	90,75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33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430.71	11,477,851.84	36,965,379.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568,619.11	2,067,757.14	5,959,52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811.60	9,410,094.70	31,005,85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929.37	9,736,150.82	31,007,238.21
少数股东损益		-175,117.77	-326,056.12	-1,38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3,811.60	9,410,094.70	31,005,85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929.37	9,736,150.82	31,007,23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17.77	-326,056.12	-1,382.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32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2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24,569.17元，上年8-12月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072.2元。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编制单位：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04,055.07	116,261,220.31	135,610,439.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258,064.18	5,510,965.49	111,69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62,119.25	121,772,185.80	135,722,13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15,752.38	83,126,490.04	78,444,87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5,178.26	13,976,273.20	10,277,5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712.53	10,380,924.56	16,948,94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2,005,564.35	8,262,071.99	6,455,21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5,207.52	115,745,759.79	112,126,6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1.73	6,026,426.01	23,595,53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9.26	102,583.49	28,10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00.00	153,84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2,130.00	1,773,979.22	280,95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9.26	1,994,162.71	462,91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9,065.17	13,551,094.31	11,488,85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70,830.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5,9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9,895.17	15,137,069.31	11,488,85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3,165.91	-13,142,906.60	-11,025,93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00,000.00	1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4)	3,570,000.00	9,329,83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000.00	56,379,830.00	2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522.78	3,370,047.53	1,051,69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5)	2,200,000.00	12,935,343.44	40,347,69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522.78	36,305,390.97	43,399,39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77.22	20,074,439.03	-23,099,39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1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1,774.86	12,957,968.72	-10,529,79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7,224.13	1,689,255.41	12,219,05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4,035,449.27	14,647,224.13	1,689,255.41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葛世立

5 *张晓宇*

张晓宇

编制单位：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4,495,485.43		40,891,985.28	392,689.19	91,517,98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4,495,485.43		40,891,985.28	392,689.19	91,517,98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5,485.43		-38,631,898.70	-175,117.77	1,633,81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8,929.37	-175,117.77	1,633,81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4,495,485.43		-40,440,828.07	217,571.42	93,151,796.50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葛世立

11月28日

11月28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94,489.35	13,522,036.37	1,040,572.48	短期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9,500.00			应付票据				99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711,626.50	716,317.03	2,729,893.62
应收票据		2,351,516.89	8,322,292.20	2,062,400.00	预收款项		394,341.15	372,185.15	384,144.38
应收账款	十五、1	51,570,650.92	45,577,448.47	35,377,099.09	应付职工薪酬		1,392,355.24	1,728,601.89	576,672.87
预付款项		9,556,491.16	4,742,888.18	1,024,030.04	应交税费		2,048,750.78	1,812,529.61	864,572.42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66,767.19	57,031.86	28,533.33
应收股利					应付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794,614.28	3,928,221.66	10,276,915.75	其他应付款		6,624,002.43	5,203,632.32	11,950,320.16
存货		1,133,055.29	1,459,244.45	5,662,14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29,209.58	431,206.72	332,743.14	流动负债合计		41,037,853.29	29,690,297.86	32,526,136.78
流动资产合计		78,489,527.47	77,983,338.05	55,835,900.7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500,000.00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4,433,075.28	53,992,153.83	3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808,059.69	6,734,224.85	5,126,065.54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2,291,510.55	2,291,510.55	505,470.09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2,375,000.00	2,5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418.88	91,033.85	85,70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0,418.88	22,591,033.85	85,709.84
无形资产		142,593.44	93,465.45		负债合计		53,568,272.17	52,281,331.71	32,611,846.6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37,411.9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395.54	404,050.93	371,383.7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84.00	336,680.00	670,029.6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16,418.50	64,352,085.61	40,710,360.97	资本公积		52,554,091.95	7,617,778.45	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95,485.43	3,365,295.59
					未分配利润		983,581.85	40,440,828.07	30,269,11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37,673.80	90,054,091.95	63,934,415.11
资产总计		144,605,945.97	142,335,423.66	96,546,26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605,945.97	142,335,423.66	96,546,261.73

法定代表人：葛国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母公利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83,702.05	111,311,607.30	96,681,554.67
减：营业成本	17,865,072.32	72,648,090.67	47,168,00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581.59	732,572.96	881,246.58
销售费用	552,759.85	2,608,417.29	2,099,316.38
管理费用	4,372,101.90	16,189,589.14	9,039,420.74
财务费用	837,277.36	3,395,935.35	1,072,864.72
资产减值损失	616,712.66	2,879,380.99	961,041.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3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9.26	102,583.49	28,10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505.63	12,960,204.39	35,487,768.01
加：营业外收入	125,000.00	1,192,668.00	25,91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668.00	25,913.53
减：营业外支出		724,333.30	25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33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505.63	13,428,539.09	35,513,423.61
减：所得税费用	139,923.78	2,126,640.70	5,184,63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581.85	11,301,898.39	30,328,789.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581.85	11,301,898.39	30,328,789.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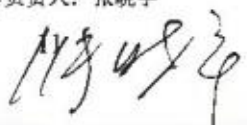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9,507.94	113,136,575.70	108,877,12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598.79	41,8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9,507.94	123,423,174.49	108,918,98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4,779.27	89,995,317.64	62,190,83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466.61	6,867,692.18	5,487,14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561.82	8,093,991.64	13,610,91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021.72	6,825,992.01	10,551,50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7,829.42	111,782,993.47	91,840,4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321.48	11,640,181.02	17,078,58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9.26	102,583.49	28,10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00.00	153,84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42	11,831.23	4,53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68	232,014.72	186,49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814.35	4,847,798.49	2,713,27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0,830.00	11,585,975.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5,644.35	16,433,773.49	27,713,27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472.67	-16,201,758.77	-27,526,78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90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5,904.25	47,05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518.58	3,366,968.64	657,07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140.64	6,700,000.00	14,847,8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659.22	30,066,968.64	17,504,90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754.97	16,983,031.36	-504,90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1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7,547.02	12,421,463.89	-10,953,10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2,036.37	1,100,572.48	12,053,67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489.35	13,522,036.37	1,100,57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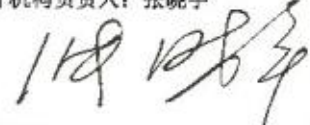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3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7,617,778.45			4,495,485.43		40,440,828.07	90,054,09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7,617,778.45			4,495,485.43		40,440,828.07	90,054,09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36,313.50			-4,495,485.43		-39,457,246.22	983,58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83,581.85	983,581.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936,313.50			-4,495,485.43		-40,440,828.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4,936,313.50			-4,495,485.43		-40,440,828.0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2,554,091.95					983,581.85	91,037,673.80

法定代表人：高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REF!

#REF!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				3,365,295.59		30,269,119.52	63,934,41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				3,365,295.59		30,269,119.52	63,934,41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7,317,778.45				1,130,189.84		10,171,708.55	26,119,67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7,317,778.45						14,817,778.45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7,500,000.00				7,973,800.00						15,473,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6,021.55				1,130,189.84		-1,130,189.84	-606,021.5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0,189.84		-1,130,189.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30,189.84		-1,130,189.8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7,617,778.45				4,495,485.43		40,440,828.07	90,054,091.95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份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111.00				19,188,889.00				332,416.64		2,973,208.96	33,605,6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111,111.00				19,188,889.00				332,416.64		2,973,208.96	33,605,62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88,889.00				-18,888,889.00				3,032,878.95		27,295,910.56	30,328,78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2,878.95		-3,032,878.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32,878.95		-3,032,878.9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88,889.00				-18,888,88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888,889.00				-18,888,88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				3,365,295.59		30,269,119.52	63,934,415.11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张伟、葛世立、韩冬、黄小明、何辉、李晓昀、蒋健、聂德民共同出资设立, 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并追加注册资本, 股东韩冬、黄小明、何辉、李晓昀、蒋健和聂德民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分别为 7.75 万元、7.50 万元、6.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2.00 万元转让给葛世立; 股东张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45.00 万元转让给张春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 新增出资 60.00 万元分别由葛世立认缴 33.00 万元和张春来认缴 27.00 万元, 皆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到 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分别由葛世立认缴 248.12 万元和张春来认缴 141.88 万元, 皆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0 万元。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分别由葛世立认缴 85.24 万元和张春来认缴 64.76 万元, 皆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分别由葛世立认缴 116.84 万元、张春来认缴 153.16 万元、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和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 皆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葛世立将 338.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技术发展”), 张春来将 76.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美特技术发展、35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

2013 年 12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111.11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由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5.56 万元、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5.55 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 1,888.8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张伟将 1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茁。

2014 年 1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将 40.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康美特技术发展。

2015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到 3,1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由康美特技术发展认缴。

2015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5.00 万元增加到 3,2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葛世立认缴 75.00 万元、康美特技术发展认缴 2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5.00 万元增加到 3,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是由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斯坦利”）原有股东陈志强、周良、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天津斯坦利的股权进行增资，其中陈志强、周良、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346.50 万元、68.25 万元、110.25 万元。

2016 年 1 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康美特技术发展等 12 位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康美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0,054,091.95 元按 1: 0.41641639139 的比例折合股本 37,500,000.00 元，其余 52,554,091.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11.00	货币	34.96
2	张伟	799.50	货币	21.32
3	葛世立	615.00	货币	16.40
4	陈志强	346.50	股权	9.24
5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4.00
6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4.00
7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	货币	3.60



8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110.25	股权	2.94
9	周良	68.25	股权	1.82
10	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0	货币	1.08
11	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0.40
12	罗茁	9.00	货币	0.24
合 计		3,75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30605Q，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法定代表人为葛世立。

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西合康	100.00	—
2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康美特	100.00	—
3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康美特	55.00	—
4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利	100.00	—
5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康美特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康美特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利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康美特	2015 年 10 月	新设



-2016 年 3 月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



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



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



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



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



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



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0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



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的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品种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 20.00%）以上但低于 50.0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



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



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40.00	5.00	4.75-2.38
机械设备	3.00-10.00	5.00	35.09-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23.75-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



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的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的买方签收确认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

②国外销售：以货物完成报关装船或运至指定的目的地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取得装箱单、发票、报关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并按离岸价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



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重新列报，并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列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5.00%、1.00%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00%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

注*1：公司、子公司深圳康美特、上海西合康执行7.00%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子公司天津斯坦利、天津康美特执行5.00%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子公司上海康美特执行1.00%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注*2：公司执行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上海西合康、上海康美特、深圳康美特、天津斯坦利、天津康美特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829），自201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预计将会通过认定，并按15.00%的税率预交了2016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8,009.80	67,869.28
银行存款	3,987,439.47	14,579,354.85
合 计	4,035,449.27	14,647,224.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余额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72.4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对外投资增加较多；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767.0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借款尚未完全使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

种 类	2016.03.31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9,500.00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759,500.00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6 年 1-3 月对外投资较多。

(3) 2016 年 3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九。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03.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46,201.49	11,189,601.98
商业承兑汇票	819,060.00	1,034,000.00
合 计	2,765,261.49	12,223,601.98

(2) 2016 年 3 月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66,843.54	—



商业承兑汇票	9,401,578.62	—
合计	32,068,422.16	—

(3) 2016年3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应收票据余额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77.3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较少；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328.5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较多地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6.03.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11,748.24	98.27	3,333,491.96	5.51	57,178,25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407.84	1.73	1,067,407.84	100.00	—
合 计	61,579,156.08	100.00	4,400,899.80	7.15	57,178,256.28

续上表：

2015.12.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66,793.09	98.11	3,016,443.43	5.46	52,250,349.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407.84	1.89	1,067,407.84	100.00	—
合 计	56,334,200.93	100.00	4,083,851.27	7.25	52,250,349.66

①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03.31

账 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263,742.99	2,913,187.16	5.00
1-2 年	1,356,163.90	135,616.39	10.00
2-3 年	867,361.35	260,208.41	30.00
3 年以上	24,480.00	24,480.00	100.00
合 计	60,511,748.24	3,333,491.96	5.51

续上表:

2015.12.31

账 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467,353.24	2,623,367.66	5.00
1-2 年	2,319,460.95	231,946.10	10.00
2-3 年	455,498.90	136,649.67	30.00
3 年以上	24,480.00	24,480.00	100.00
合 计	55,266,793.09	3,016,443.43	5.46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03.31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2,662.00	262,662.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河南堂福电子有限公司	314,844.00	314,844.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江苏鸿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189,200.00	189,20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96,167.40	96,167.4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上海昌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36.60	93,536.6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常州德清机械有限公司	21,200.00	21,20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常州群星电子有限公司	19,030.30	19,030.3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常州同轩电子有限公司	18,547.54	18,547.54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太仓丽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40.00	15,64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重庆昂华科技有限公司	13,540.00	13,54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四川太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9,320.00	9,32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济南英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8,680.00	8,68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如皋市远亚电子有限公司	2,760.00	2,76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通州区华昌电子有限公司	2,280.00	2,28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 计	1,067,407.84	1,067,407.84	100%	

(2)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17,048.53 元、712,338.82 元、148,204.16 元，2015 年 11 月底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津斯坦利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4,637.20 元。

(3) 报告期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3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9,118,933.99	31.05	955,946.70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463,900.00	7.25	223,195.00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3,755,690.50	6.10	187,784.53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2,490,359.04	4.04	124,517.95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2,407,500.00	3.91	120,375.00
合 计	32,236,383.53	52.35	1,611,819.18

(5)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6)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37.4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03.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20,652.65	98.33	502,640.14	80.61
1-2 年	46,291.54	1.37	110,908.17	17.79
2-3 年	10,006.00	0.30	10,006.00	1.60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376,950.19	100.00	623,554.3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3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	----	-------------------------



广州品川贸易有限公司	2,144,280.00	63.5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270,000.00	8.00
上海市财政局	253,200.00	7.50
湖北巨胜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0	5.09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167,106.84	4.95
合 计	3,006,586.84	89.04

(3)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货单位未结算的材料尾款。

(4) 预付款项余额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441.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津斯坦利 2016 年 1-3 月主要材料采购需要款到发货；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68.0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底预付的材料款于 2015 年结算。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6.03.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1,827.94	100	162,448.94	9.60	1,529,37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91,827.94	100	162,448.94	9.60	1,529,379.00

续上表：

2015.12.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9,175.24	100.00	166,891.30	9.12	1,662,28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829,175.24	100.00	166,891.30	9.12	1,662,283.94
-----	--------------	--------	------------	------	--------------

①2016年3月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4,921.19	74,246.06	5.00
1 至 2 年	85,883.75	8,588.38	10.00
2 至 3 年	59,155.00	17,746.50	30.00
3 年以上	61,868.00	61,868.00	100.00
合 计	1,691,827.94	162,448.94	9.60

续上表: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6,768.49	81,838.42	5.00
1 至 2 年	79,883.75	7,988.38	10.00
2 至 3 年	50,655.00	15,196.50	30.00
3 年以上	61,868.00	61,868.00	100.00
合 计	1,829,175.24	166,891.30	9.12

③201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442.36元、-417,753.30元、289,674.93元, 2015年11月底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津斯坦利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1,135.58元。

(3)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03.31	2015.12.31
保证金	955,800.00	870,500.00
往来款	344,723.32	600,000.00
押金	237,992.75	233,792.75
备用金	76,335.23	65,258.28
其他	76,976.64	59,624.21



合 计

1,691,827.94

1,829,175.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3.31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天津蓟县供电局	保证金	630,000.00	31,500.00	37.24
深圳市龙岗区瑞德光电子营业部	往来款	344,723.32	17,236.17	20.38
天津锦丰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1,500.00	8,075.00	9.55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押金	159,658.00	75,722.80	9.44
天津盛瑞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000.00	5,200.00	6.15
合 计		1,399,881.32	137,733.97	82.76

(6)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7)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79.87%，主要原因是与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已收回。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2,937.42	—	7,972,937.42
库存商品	6,157,001.37	—	6,157,001.37
半成品	3,422,040.61	—	3,422,040.61
合 计	17,551,979.40	—	17,551,979.40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2,532.68	437,227.81	4,875,304.87
库存商品	5,839,578.73	248,429.77	5,591,148.96
半成品	3,365,234.85	—	3,365,234.85
合 计	14,517,346.26	685,657.58	13,831,688.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03.31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7,227.81	—	437,227.81	—	—	—
库存商品	248,429.77	—	—	248,429.77	—	—
合计	685,657.58	—	437,227.81	248,429.77	—	—

(3) 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存货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115.3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产销规模扩大，库存存货相应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077,540.14	2,336,449.84
房租及物业费	611,302.27	515,944.94
预交所得税	261,201.74	180,773.92
合 计	2,950,044.15	3,033,168.70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451.2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00,000.00	—	1,6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600,000.00	—	1,6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1,100,000.00	—	1,600,000.00

(3) 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深圳市科艾普技术有限公司、牟立平各自出资 10%，认缴 160.00 万元；叶素芳出资 13.75%，认缴 220.00 万元；陈金明出资 56.25%，认缴 900.00 万元。

(4) 2016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220.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对外投资增加较多。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27,388,758.46	28,194,404.50	3,895,340.53	3,283,847.89	62,762,351.38
2.本期增加金额	—	195,877.46	395,337.87	569,979.00	1,161,194.33
(1) 购置	—	195,877.46	253,200.00	569,979.00	1,019,056.46
(2) 内部购置	—	—	142,137.87	—	142,137.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524,217.47	—	524,217.47
(1) 内部出售	—	—	524,217.47	—	524,217.47
4.2016.03.31	27,388,758.46	28,390,281.96	3,766,460.93	3,853,826.89	63,399,328.24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1,326,729.78	1,988,187.99	1,427,648.77	1,408,890.60	6,151,457.14
2.本期增加金额	328,304.5	858,367.98	173,893.6	178,999.99	1,539,566.07
(1) 计提	328,304.50	858,367.98	173,893.60	178,999.99	1,539,566.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382,079.60	—	382,079.60
(1) 内部出售	—	—	382,079.60	—	382,079.60
4.2016.03.31	1,655,034.28	2,846,555.97	1,219,462.77	1,587,890.59	7,308,943.61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03.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03.31	25,733,724.18	25,543,725.99	2,546,998.16	2,265,936.30	56,090,384.63



2,2015.12.31	26,062,028.68	26,206,216.51	2,467,691.76	1,874,957.29	56,610,894.24
--------------	---------------	---------------	--------------	--------------	---------------

(2) 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16、24 项。

(3) 固定资产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73.41%，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4)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1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	2,722,825.41	—	2,722,825.41	2,291,510.55	—	2,291,510.55
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475,244.14	—	475,244.14	211,254.47	—	211,254.47
零星工程	199,498.17	—	199,498.17	—	—	—
合 计	3,397,567.72	—	3,397,567.72	2,502,765.02	—	2,502,765.02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03.31
年产 1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	599.00	2,291,510.55	431,314.86	—	—	2,722,825.41
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854.70	211,254.47	263,989.67	—	—	475,244.14
零星工程	—	—	199,498.17	—	—	199,498.17
合 计	—	2,502,765.02	894,802.70	—	—	3,397,567.7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	45.46	45.46	—	—	—	自筹
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5.56	5.56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余额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35.7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在建工程投入较多，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395.14%，主要原因是年产 1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 2015 年度投入较大。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7,589,068.49	97,435.90	7,686,504.39
2.本期增加金额	—	51,510.26	51,510.26
(1) 购置	—	51,510.26	51,510.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03.31	7,589,068.49	148,946.16	7,738,014.65
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843,740.61	3,970.45	847,711.06
2.本期增加金额	38,766.26	2,382.27	41,148.53
(1) 计提	38,766.26	2,382.27	41,148.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03.31	882,506.87	6,352.72	888,859.59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03.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03.31	6,706,561.62	142,593.44	6,849,155.06
2.2015.12.31	6,745,327.88	93,465.45	6,838,793.33

(2)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16、24 项。

(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



(1) 商誉的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868.68	—	—	—	—	399,868.68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434,865.64	—	—	—	—	5,434,865.64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234.83	—	—	—	—	115,234.83
合 计	5,949,969.15	—	—	—	—	5,949,969.1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 有限公司	115,234.83	—	—	—	—	115,234.83

(3)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期末根据上述方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2,598,289.70	423,490.59	2,276,390.80	375,803.27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72,319.84	44,920.72	157,466.13	23,619.92
存货跌价准备	—	—	685,657.58	171,4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1,330.00	166,699.50	—	—
可抵扣亏损	1,708,581.31	427,145.33	2,686,126.81	671,531.70
合 计	5,690,520.85	1,062,256.14	5,805,641.32	1,242,369.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268,658.00	1,067,164.50	4,312,036.40	1,078,009.10
资产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25,552.32	277,775.49	999,990.07	189,308.29
合 计	5,794,210.32	1,344,939.99	5,312,026.47	1,267,317.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65,059.04	1,974,351.77
可抵扣亏损	5,144,800.61	4,681,594.47
合 计	7,109,859.65	6,655,946.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03.31	2015.12.31
2016	512,021.73	512,021.73
2017	—	—
2018	—	—
2019	—	—
2020	4,169,572.74	4,169,572.74
2021	463,206.14	—
合 计	5,144,800.61	4,681,594.4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176.4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以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工程设备款	675,343.61	737,65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86.2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预付的设备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2) 2016 年 3 月末保证借款是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并由葛世立与子公司上海康美特以账面价值为 23,043,031.96 元的房产和 5,128,595.84 元的土地提供反担保取得。

(3) 2016 年 3 月末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4) 短期借款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34.67%, 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善负债结构, 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 按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材料款	8,197,139.98	11,299,697.42
工程设备款	7,664,099.03	10,040,106.17
运费及加工费	39,897.00	321,042.00
其他	250,548.37	266,647.06
合 计	16,151,684.38	21,927,492.65

(2)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46,824.70 元为应付材料尾款,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415.95%,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大, 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相应增加。

18. 预收款项

(1) 按预收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货款	788,754.81	702,663.63

(2) 2016 年 3 月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u>2015.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6.03.31</u>
一、短期薪酬项目	3,501,997.15	5,404,538.49	5,955,854.95	2,950,680.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9,323.31	409,323.31	—
合 计	3,501,997.15	5,813,861.80	6,365,178.26	2,950,680.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u>2015.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6.03.31</u>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4,198.75	4,303,173.98	4,993,355.09	2,174,017.64
二、职工福利费	—	564,280.21	564,280.21	—
三、社会保险费	—	222,428.15	222,428.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0,406.93	200,406.93	—
工伤保险费	—	9,327.49	9,327.49	—
生育保险费	—	12,693.73	12,693.73	—
四、住房公积金	—	121,013.31	111,662.31	9,351.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37,798.40	193,642.84	64,129.19	767,312.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501,997.15	5,404,538.49	5,955,854.95	2,950,680.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u>2015.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6.03.31</u>
基本养老保险	—	392,655.76	392,655.76	—
失业保险	—	16,667.55	16,667.55	—
合 计	—	409,323.31	409,323.31	—

(4)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272.8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新生产线投产导致人员增加，以及 2015 年末计提的奖金金额较大。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u>2016.03.31</u>	<u>2015.12.31</u>
增值税	2,623,244.45	2,197,624.95
企业所得税	235,462.48	356,258.93
房产税	212,537.03	212,537.03



城建税	128,438.71	132,801.31
教育费用附加	85,722.04	56,481.64
个人所得税	56,308.33	50,300.39
地方教育税附加	31,121.25	38,261.02
土地使用税	9,000.00	—
其他	6.18	165.62
合 计	3,381,840.47	3,044,430.89

应交税费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103.10%，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长较多。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2,400.86	41,400.8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66.33	15,631.00
合 计	66,767.19	57,031.86

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往来借款及利息	6,574,316.30	5,160,528.89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70,480.93	59,635.24
合 计	9,644,797.23	8,220,164.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3)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42.3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偿还的往来款较多。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03.31	2015.12.31
北京银行上海支行	2015/5/21	2017/7/21	人民币	6.60	20,000,000.00	10,000,000.00

(4) 201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是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由葛世立与子公司上海康美特以账面价值为 23,043,031.96 元的房产和 5,128,595.84 元的土地提供反担保取得。

(5)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 100%,原因是将于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利率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6.6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03.31	2015.12.31
北京银行上海支行	2015/5/21	2017/7/21	人民币	6.60	10,000,000.00	20,000,000.00

(3) 2016 年 3 月末保证借款是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由葛世立与子公司上海康美特以账面价值为 23,043,031.96 元的房产和 5,128,595.84 元的土地提供反担保取得。

(4) 长期借款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50%,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25.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000.00	—	125,000.00	2,375,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其他	2016.03.31	与资产相关/
------	------------	------	--------	----	------------	--------



		补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变动	与收益相关
LED 封装用高活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	125,000.00	—	2,375,000.00
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2015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300.00 万元，用于补助“LED 封装用高活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6. 股本

(1) 2016 年 1-3 月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期末股权比例 (%)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110,000.00	—	—	13,110,000.00	34.96
张伟	7,995,000.00	—	—	7,995,000.00	21.32
葛世立	6,150,000.00	—	—	6,150,000.00	16.40
陈志强	3,465,000.00	—	—	3,465,000.00	9.24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4.0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4.00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0	—	—	1,350,000.00	3.60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1,102,500.00	—	—	1,102,500.00	2.94
周良	682,500.00	—	—	682,500.00	1.82
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	—	—	405,000.00	1.08
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	—	150,000.00	0.40
罗苗	90,000.00	—	—	90,000.00	0.24
合 计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年末股权比例 (%)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610,000.00	1,500,000.00	—	13,110,000.00	34.96



张伟	7,995,000.00	—	—	7,995,000.00	21.32
葛世立	5,400,000.00	750,000.00	—	6,150,000.00	16.40
陈志强	—	3,465,000.00	—	3,465,000.00	9.24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4.0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4.00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0	—	—	1,350,000.00	3.60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	1,102,500.00	—	1,102,500.00	2.94
周良	—	682,500.00	—	682,500.00	1.82
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	—	—	405,000.00	1.08
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	—	150,000.00	0.40
罗茁	90,000.00	—	—	90,000.00	0.24
合 计	30,000,000.00	7,500,000.00	—	37,5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年末股权比例 (%)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150,000.00	7,460,000.00	—	11,610,000.00	38.70
张伟	3,550,000.00	6,035,000.00	1,590,000.00	7,995,000.00	26.65
葛世立	2,000,000.00	3,400,000.00	—	5,400,000.00	18.00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50	944,444.50	—	1,500,000.00	5.0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50	944,444.50	—	1,500,000.00	5.00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50,000.00	—	1,350,000.00	4.50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55,000.00	405,000.00	—	—
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55,000.00	—	405,000.00	1.35
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0	—	150,000.00	0.50



罗茁	—	90,000.00	—	90,000.00	0.30
合 计	11,111,111.00	20,883,889.00	1,995,000.00	3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之一、1 项。

27. 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3 月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股本溢价	8,237,825.00	52,554,091.95	7,617,778.45	53,174,138.50

(2)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1,400,000.00	8,543,846.55	1,706,021.55	8,237,825.00

(3)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19,188,889.00	1,100,000.00	18,888,889.00	1,400,000.00

(3) 2016 年 1-3 月资本公积形成原因

本期增加数是公司整体股份改制时，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数。本期减少数是股份改制折股。

(4)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形成原因

本期增加数中，其中 7,923,800.00 元系天津斯坦利原股东以持有的天津斯坦利股权对本公司增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形成，另 620,046.55 元系将深圳康美特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享有部分自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转入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本期减少数中，其中 1,100,000.00 元系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深圳康美特，本年已实际合并其财务报表，故将追溯合并增加的资本公积全部冲回；另 606,021.55 元系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深圳康美特的合并成本大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份额。

(5)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形成原因

本期增加系 2015 年 12 月末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深圳康美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深圳康美特 2015 年初的净资产 878,466.50 元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同时将深圳康美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本公司享有部分自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转入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533.50 元，合计增加 2015 年年初资本公积 1,100,000.00 元。



本期减少数系公司以资本公积18,888,889.00元转增注册资本。

28. 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3 月

项 目	<u>2015.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6.03.31</u>
法定盈余公积	4,495,485.43	—	4,495,485.43	—

(2) 2015 年度

项 目	<u>2014.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5.12.31</u>
法定盈余公积	3,365,295.59	1,130,189.84	—	4,495,485.43

(3) 2014 年度

项 目	<u>2013.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4.12.31</u>
法定盈余公积	332,416.64	3,032,878.95	—	3,365,295.59

盈余公积增加是按本期净利润 10.0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 年 1-3 月盈余公积减少 4,761,645.39 元是股份改制折股。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16 年 1-3 月</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91,985.28	32,450,868.08	4,531,508.8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164,843.7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91,985.28	32,286,024.30	4,531,508.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8,929.37	9,736,150.82	31,007,238.21
盈余公积补亏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30,189.84	3,032,878.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份改制折股	40,440,828.07	—	—
其他*	—	—	164,843.7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60,086.58	40,891,985.28	32,286,024.30



注：其他系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深圳康美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实际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8-12 月，故调整深圳康美特 2014 年 7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315,337.85	19,998,790.16	111,945,898.09	65,202,130.92	99,855,734.49	44,128,855.72
其他业务收入	417,654.32	283,760.24	2,499,558.90	2,262,126.19	2,119,324.07	1,596,866.23
合 计	32,732,992.17	20,282,550.40	114,445,456.99	67,464,257.11	101,975,058.56	45,725,721.95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3,908,408.71	13,708,091.35	106,235,137.68	61,347,441.40	93,068,550.81	39,577,591.81
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	7,193,416.64	5,659,740.70	1,285,179.48	1,361,924.48	—	—
其他	1,213,512.50	630,958.11	4,425,580.93	2,492,765.04	6,787,183.68	4,551,263.91
合 计	32,315,337.85	19,998,790.16	111,945,898.09	65,202,130.92	99,855,734.49	44,128,855.72

(3)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1,674,105.97	35.66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88,034.19	7.91
天津华鹏伟业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2,094,496.58	6.40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42,664.10	5.32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1,662,414.00	5.08
合 计	19,761,714.84	60.37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37,823,935.04	33.0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469,807.69	12.64



深圳市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1,769.23	4.8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666,863.25	4.08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4,594,083.53	4.01
合 计	67,096,458.74	58.62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28,493,709.40	27.94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542,384.62	17.20
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87,179.49	14.01
深圳市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3,329.06	3.39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750,400.00	2.70
合 计	66,527,002.57	65.24

(4) 营业成本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47.54%，主要原因是销量的增加及毛利率的下降所致。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0,326.24	503,765.53	660,274.44	7.00%、5.00%、1.00%
教育税附加	58,127.03	218,618.17	290,001.41	3.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38,751.37	145,745.46	193,334.27	2.00%
营业税	—	1,705.42	—	应税收入
其他	—	2,857.61	19,570.48	
合 计	197,204.64	872,692.19	1,163,180.60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40,000.00	1,204,952.12	835,154.69
职工薪酬	973,211.86	2,332,484.88	1,622,998.07
差旅费	240,924.54	890,949.32	513,785.82
运杂费	412,303.05	1,658,123.72	1,150,805.05
业务招待费	178,370.10	820,130.34	231,462.67



办公费	50,335.51	353,839.04	125,219.53
房租	81,414.00	294,607.70	143,998.00
包装物	160,735.43	307,630.70	6,547.01
修理费	10,103.00	152,473.48	41,863.00
其他	82,435.30	255,464.77	562,256.24
合 计	2,229,832.79	8,270,656.07	5,234,090.08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58.02%，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061,967.50	8,671,274.45	5,096,693.77
职工薪酬	2,146,584.66	5,706,452.25	2,488,501.82
折旧费	598,265.34	1,841,639.44	538,811.80
中介服务费	467,849.11	2,654,588.45	791,696.99
车辆费	189,410.26	645,780.35	232,197.21
办公费	118,437.65	602,015.12	361,182.68
招待费	172,094.50	620,400.25	263,216.94
差旅费	42,672.30	515,810.09	259,550.72
低值易耗品	43,750.37	361,706.86	47,612.16
无形资产摊销	38,766.26	155,064.97	155,064.92
其他	194,696.19	1,507,825.65	1,088,305.62
合 计	6,074,494.14	23,282,557.88	11,322,834.63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105.62%，主要原因是：①研发费投入较多；②引进高管增加了薪酬支出；③聘请中介机构支出增加。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69,045.52	3,398,546.06	819,601.49
票据贴现息	—	—	160,631.20
减：银行利息收入	2,130.00	12,493.95	6,280.22
汇兑净损失	-2.10	-10.28	—



银行手续费	9,821.60	32,694.45	124,604.45
合 计	876,735.02	3,418,736.28	1,098,556.92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211.20%，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12,606.17	294,585.52	437,879.09
存货跌价损失	-437,227.81	-94,955.54	10,681.21
商誉减值	—	115,234.83	—
合 计	-124,621.64	314,864.81	448,560.30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330.00	—	—

3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853.30	102,583.49	28,109.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手续费	-4,960.14	—	—
合 计	4,599.26	102,583.49	28,109.46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112,668.00	25,913.53
政府补助	125,000.00	1,170,000.00	20,000.00
其他	2,787.50	—	—
合 计	127,787.50	1,282,668.00	45,913.53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25,000.00	500,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资金	—	270,000.00	20,000.00
专利技术商用化奖励	—	400,000.00	—
合 计	125,000.00	1,170,000.00	20,000.00

(3)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赞助支出	1,500.00	30,460.00	—	1,500.00
罚款	—	1,000.00	90,400.00	—
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	694,333.30	—	—
其他	13,922.87	3,299.00	357.93	13,922.87
合 计	15,422.87	729,092.30	90,757.93	15,422.87

40. 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0,883.36	2,153,983.90	5,330,99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735.75	-86,226.76	628,529.60
合 计	568,619.11	2,067,757.14	5,959,523.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202,430.71	11,477,851.84	36,965,379.1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0,364.60	1,721,677.78	5,544,806.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452.61	-442,546.24	312,160.37
非应税收入影响	-18,750.00	-75,000.00	—
加计扣除影响	-78,466.20	-355,118.19	-160,427.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539.75	261,128.64	226,648.65
调整前期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	—	-175,323.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13,478.35	957,615.15	211,657.79
合 计	568,619.11	2,067,757.14	5,959,523.43

(3)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65.3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利润总额减少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55,276.68	1,840,965.49	—
政府补助	—	3,670,000.00	20,000.00
代扣款	—	—	91,695.09
其他	2,787.50	—	—
合 计	258,064.18	5,510,965.49	111,695.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租金	659,719.12	1,738,535.16	1,312,665.75
业务招待费	350,464.60	1,440,530.59	494,679.61
差旅费	283,596.84	1,406,759.41	773,336.54
办公费	168,773.16	955,854.16	486,402.21
往来款	—	—	993,573.28
保证金	—	870,500.00	—
其他	543,010.63	1,849,892.67	2,394,553.75
合 计	2,005,564.35	8,262,071.99	6,455,211.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130.00	12,493.95	6,280.22
合并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	1,761,485.27	274,677.92
合 计	2,130.00	1,773,979.22	280,958.14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借款	3,570,000.00	9,329,830.00	6,8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借款	2,200,000.00	12,935,343.44	40,347,694.51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3,811.60	9,410,094.70	31,005,85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621.64	314,864.81	448,56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9,566.07	3,273,330.13	1,450,492.86
无形资产摊销	41,148.53	159,035.42	155,60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2,182.49	60,63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1,665.30	-25,913.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1,33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6,913.42	3,386,041.83	973,95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9.26	-102,583.49	-28,10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113.15	-146,446.83	558,70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22.60	60,220.07	69,829.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3,062.91	-3,674,301.97	5,511,30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461.31	-19,681,136.01	13,144,77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1,771.14	12,303,459.56	-29,730,147.1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1.73	6,026,426.01	23,595,534.60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5,449.27	14,647,224.13	1,689,25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47,224.13	1,689,255.41	12,219,051.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1,774.86 12,957,968.72 -10,529,796.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1,085,975.00*1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761,485.27*2	274,677.92*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5,510.27	—

注：*1 系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康美特支付的货币资金；

*2 系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津斯坦利，其在购买日的货币资金余额；

*3 系深圳康美特 2014 年 7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比较报表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8 月—12 月)。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4,035,449.27	14,647,224.13	1,689,255.41
其中：库存现金	48,009.80	67,869.28	85,55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87,439.47	14,579,354.85	1,603,698.51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449.27	14,647,224.13	1,689,255.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3,043,031.96	抵押
无形资产	6,706,561.62	抵押
合 计	29,749,593.58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17	6.46	1.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4,911.03	6.46	484,015.1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3,173,800.00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交割日	1,285,179.48	-220,628.9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天津斯坦利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3,173,8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13,173,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38,934.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434,865.64

天津斯坦利是由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陈志强、马宁、周良、蒋天伟、徐斌、张海军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2 月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5 年 9 月，马宁、蒋天伟、徐斌、张海军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志强，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陈志强出资 660 万元、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周良出资 130 万元。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津斯坦利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天津斯坦利 100% 的股权，收购方式为天津斯坦利原有股东以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股权价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进行增资。中水致远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15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天津斯坦利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价值 13,173,800.00 元作为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修订后作为天津斯坦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为商誉。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津斯坦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斯坦利经营范围：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批发兼零售；高分子材料加工用助剂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天津斯坦利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天津斯坦利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61,485.27	1,761,485.27
应收票据	370,000.00	370,000.00
应收账款	3,942,014.81	3,942,014.81
预付款项	140,033.06	140,033.06
其他应收款	1,161,576.00	1,161,576.00
存货	3,237,006.57	3,237,006.57
其他流动资产	601,210.45	601,210.45
固定资产	742,838.61	722,077.71
在建工程	74,266.16	74,26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578.04	646,57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669.00	672,669.00
资产合计	13,349,677.97	13,328,917.07
负债：		
应付账款	274,610.81	274,610.81
预收款项	60,560.01	60,560.01
应付职工薪酬	194,932.07	194,932.07
应交税费	3,737.96	3,737.96
其他应付款	5,076,902.76	5,076,902.76



负债合计	5,610,743.61	5,610,743.61
净资产合计	7,738,934.36	7,718,173.46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同受葛世立控制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款支付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00,758.73	-724,569.17	7,519,259.17	-3,072.22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深圳康美特
— 现金	1,085,975.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深圳康美特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17,316.69	388,870.07
应收票据	2,495,964.59	—
应收账款	8,511,086.36	9,537,423.48
预付款项	128,744.67	124,113.40
其他应收款	513,254.20	2,425,765.08
存货	1,227,059.06	2,807,051.19
其他流动资产	—	184,104.60
固定资产	6,296.20	17,537.03
资产合计	13,093,425.57	15,484,864.85
负债：		
应付账款	10,973,101.88	12,484,768.23
预收款项	216,844.11	69,362.00
应付职工薪酬	230,419.43	95,967.48



应交税费	806,713.71	537,604.18
其他应付款	—	699,951.15
负债合计	12,227,079.13	13,887,653.04
净资产合计	872,642.64	1,597,211.81

注*：深圳康美特（原名“深圳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由自然人牟立平、葛世立等 6 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牟立平出资 30 万元、葛世立出资 20 万元、谈万华出资 20 万元、莫崇旦出资 19 万元、王海旖出资 10 万元、曹萍出资 1 万元。2013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牟立平出资 90 万元、葛世立出资 30 万元、谈万华出资 30 万元、莫崇旦出资 39 万元、王海旖出资 10 万元、曹萍出资 1 万元。2014 年 7 月，深圳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除牟立平外，其他 5 人分别将股权转让给贾燕梅（本公司出纳，为葛世立代持）。变更后，贾燕梅出资 110 万元，占比 55%，牟立平出资 90 万元，占比 45%，同时名称更名为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4 日，贾燕梅将所持有的深圳康美特 55 %股权转让给葛世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代持。根据本公司、叶青与葛世立、牟立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葛世立将其持有的深圳康美特 5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牟立平将其持有的深圳康美特 45%股权转让给叶青，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世立，因此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将深圳康美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康美特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半导体照明设备、显示屏、灯具、电子产品、机电、玻璃制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具、玩具、工艺礼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 10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上海	上海	化工行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	上海	化工行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化工行业	55.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化工行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	天津	化工行业	100.00	—	设立

注^{1*}：上海西合康于2004年7月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20万元，张春来、黄强分别通过货币出资61.25万元、58.75万元。2009年2月，黄强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葛世立，上海西合康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张春来、葛世立分别新增出资91.88万元、88.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春来持股比例为51.04%，葛世立持股比例为48.96%。2012年11月30日，张春来、葛世立分别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但是根据当日上海西合康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是上海西合康的唯一股东，已经实际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2015年1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西合康的股权的56.82%转让给黄强，43.18%转让给陆敏羽。2016年1月5日，公司与黄强、陆敏羽三方书面确认，上海西合康的股份自2015年1月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经三方合意由黄强、陆敏羽代为持有，黄强、陆敏羽不向北京康美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北京康美特仍实际控制上海西合康。报告期内，上海西合康主要业务为北京康美特提供加工生产服务，经营和财务均由北京康美特控制。

报告期，上海西合康简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3,516,204.68	3,831,441.06	5,346,194.37
净资产	179,321.83	338,400.38	4,301,018.31
营业收入	—	12,534,116.03	16,436,043.13
利润总额	-159,078.55	-3,962,617.93	-142,046.72
净利润	-159,078.55	-3,962,617.93	-142,046.72

上海西合康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保护用硅胶，销售电子电器元件、材料、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加工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上海康美特（原名“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14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胡海鸥、虞海平、胡朝霞分别通过货币出资300万元、100万、100万元。2005年2月，虞海平将其所持有的20%的



股权转让给胡海鸥，2011年8月，胡朝霞将其所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高峰，2013年12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胡海鸥、高峰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4年4月，公司对其增资2,500万元，2015年8月，公司对其增资1,000万元，至此，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上海康美特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钢材、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船舶涂料（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³：天津康美特于2015年10月8日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本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实收资本60万元。

天津康美特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机硅、环氧树脂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年1-3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175,117.77	—	217,571.4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03.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85,019.22	4,151.20	10,289,170.42	9,805,678.37	—	9,805,678.3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93,425.57	6,296.20	13,099,721.77	12,227,079.13	—	12,227,079.13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791,551.42	-389,150.59	-389,150.59	389,992.1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00,758.73	-724,569.17	-724,569.17	-172,084.9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监察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降低各类风险敞口，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由于会计准则规定“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无需提供此项披露”，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抵销条件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以扣除了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的，所以，本项内容此处不再单独披露。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充分提高现金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公司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较少，汇率风险小。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来源于长短期借款。2015年3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1.00%，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就会增加9.95万元，这一增加主要来自借款利息的降低。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1.00%，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就会减少9.95万元，这一减少主要来自借款利息的增加。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9,500.00			4,759,5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9,500.00			4,759,500.00
(1) 权益工具投资	4,759,500.00			4,759,500.00
领耀科技	4,759,500.00			4,759,500.00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市价确定依据：领耀科技（新三板股票）市场价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或者最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开 拓路5号3层A307	技术推广、技术服 务等	568.00	34.96	34.96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葛世立。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
---------	-------------	------------------------



北京康博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春来原控股的企业	110114015145985
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春来直系亲属参股公司	310112000930023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公司	110108017584084
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强配偶控制的公司	320100000140769
葛世立	实际控制人	—
尹燕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
张伟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
陈志强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
张春来	公司董事	—
黄强	公司董事	—
陆敏羽	上海西合康执行董事=	—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北京康博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626,187.60	0.98	1,616,038.92	4.38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12,820.52	0.02	—	—
合 计		—	—	639,008.12	1.00	1,616,038.92	4.38

注*：张春来 2015 年 8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后发生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

(2)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灌封胶	—	—	—	—	10,045,647.02	9.85
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灌封胶	—	—	—	—	8,304,273.34	8.14
合 计		—	—	—	—	19,821,239.33	17.99

注*：深圳康美特 2014 年 1-7 未处于同一控制之下，与其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其他应付款	张春来	股权转让款	1,531,250.00	1,531,250.00
-------	-----	-------	--------------	--------------

注：张春来 2015 年 8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后发生的往来未作为关联往来。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海西合康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 上海西合康启动注销；(2) 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成立清算组；(3) 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券债务人。截止 2016 年 5 月 15 日，注销事宜正在进行。

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其他应付款	张春来	股权转让款	1,531,250.00	1,531,250.00
-------	-----	-------	--------------	--------------

注*：张春来 2015 年 8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后发生的往来未作为关联往来。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海西合康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 上海西合康启动注销；(2) 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成立清算组；(3) 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券债务人。截止 2016 年 5 月 15 日，注销事宜正在进行。

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6.03.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91,991.13	100	2,721,340.21	5.01	51,570,65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4,291,991.13	100	2,721,340.21	5.01	51,570,650.92

续上表:

2015.12.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92,017.34	100.00	2,414,568.87	5.03	45,577,448.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7,992,017.34	100.00	2,414,568.87	5.03	45,577,448.47

① 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03.31

账 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157,178.13	2,707,858.91	5.00
1 至 2 年	134,813.00	13,481.30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54,291,991.13	2,721,340.21	5.01

续上表:

2015.12.31

账 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692,657.34	2,384,632.87	5.00
1 至 2 年	299,360.00	29,936.00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47,992,017.34	2,414,568.87	5.03

③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06,771.34 元, 551,247.07 元和 372,638.54 元。

(3)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3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9,118,933.99	35.22	955,946.70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047,031.29	16.66	452,351.56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463,900.00	8.22	223,195.00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3,755,690.50	6.92	187,784.53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2,490,359.04	4.59	124,517.95
合 计	38,875,914.82	71.61	1,943,795.74

(5)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6)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6.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24,581.02	100.00	429,966.74	5.95	6,794,61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224,581.02	100.00	429,966.74	5.95	6,794,614.28

续上表:

2015.12.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7,325.63	100.00	279,103.97	6.63	3,928,221.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207,325.63	100.00	279,103.97	6.63	3,928,221.66

①2016年3月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03.31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72,403.27	353,620.16	5.00
1 至 2 年	63,071.75	6,307.18	10.00
2 至 3 年	27,238.00	8,171.40	30.00
3 年以上	61,868.00	61,868.00	100.00
合 计	7,224,581.02	429,966.74	5.95

续上表:

2015.12.31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55,147.88	202,757.39	5.00
1 至 2 年	63,071.75	6,307.18	10.00
2 至 3 年	27,238.00	8,171.40	30.00
3 年以上	61,868.00	61,868.00	100.00
合 计	4,207,325.63	279,103.97	6.63

③2015年年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0,862.77 元、-333,465.70 元和 588,403.12 元。

(3) 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03.31	2015.12.31
往来款	6,999,140.64	4,000,000.00
押金	179,613.75	179,613.75
备用金	10,633.63	27,154.00
其他	35,193.00	557.88
合 计	7,224,581.02	4,207,325.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3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3.31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999,140.64	349,957.03	96.88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	159,658.00	75,722.80	2.21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	34,280.00	1,714.00	0.47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押金	19,955.75	1,995.58	0.28
李孟燕	备用金	10,633.63	531.68	0.15
合 计		7,223,668.02	429,921.09	99.99

(6) 年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或负债。

(7) 年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71.71%，主要原因是与子公司天津斯坦利往来款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253,753.45	2,820,678.17	54,433,075.28	56,653,753.45	2,661,599.62	53,992,153.8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03.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	------------	------	----------	------------	--------------	--------------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159,078.55	2,820,678.17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953.45	—	479,953.45	—	—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3,173,800.00	—	13,173,800.00	—	—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	600,000.00	—	—
合 计	56,653,753.45	600,000.00	57,253,753.45	159,078.55	2,820,678.17

(3) 2015 年 8 月, 公司对上海康美特增资 1,000 万元, 收购深圳康美特和天津斯坦利详见附注六。

(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63.61%, 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子公司上海康特增资金额较大, 以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天津斯坦利。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558,737.30	16,106,175.65	104,744,063.95	66,612,337.55	94,562,230.60	45,571,139.81
其他业务收入	1,925,004.75	1,758,896.67	6,567,543.35	6,035,753.12	2,119,324.07	1,596,866.23
合 计	26,483,742.05	17,865,072.32	111,311,607.30	72,648,090.67	96,681,554.67	47,168,006.04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产品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3,666,976.94	15,617,849.70	102,610,921.19	65,440,112.69	91,919,117.31	43,885,004.87
其他	891,760.36	488,325.95	2,133,142.76	1,172,224.86	2,643,113.29	1,686,134.94
合 计	24,558,737.30	16,106,175.65	104,744,063.95	66,612,337.55	94,562,230.60	45,571,139.81

(3)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1,674,105.97	44.08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88,034.19	9.77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8,700.85	9.36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1,662,414.00	6.28



深圳市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22,649.58	5.75
合 计	19,138,550.76	75.24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37,823,935.04	33.98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469,807.69	13.00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36,317.95	10.90
深圳市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70,102.56	7.2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666,863.25	4.19
合 计	77,167,026.49	69.32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28,493,709.40	29.47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542,384.62	18.14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2,017.09	16.14
上海鸣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87,179.49	14.78
深圳市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3,329.06	3.57
合 计	79,378,619.66	82.1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853.30	102,583.49	28,109.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手续费	-4,960.14		
合 计	4,599.26	102,583.49	28,109.46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81,665.30	25,913.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0.00	1,170,000.00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53.30	102,583.49	28,109.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24,569.17	-3,072.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5,584.0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35.37	-31,460.00	-90,657.9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956,503.98	-65,110.98	-19,70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702.92	132,787.72	8,10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64.44	-326,056.13	-1,382.50
合 计	-792,536.62	128,157.43	-26,428.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	0.07	—

(2)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0.31	—

(3)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3	1.0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8	1.03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2016 年 5 月 15 日

编号:No.101705773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2号17层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12 16
年 月 日

gsxy.bjmr.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6332

注册资本(出资额)：15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企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新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6251973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 五月 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姓名: 葛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2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412261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7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3 27
年 月 日





姓名	郭孝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4231983072366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323742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6-23
Date of Issuance

